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08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郑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郑州银行洛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50%保证金，并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向衡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该额度仅用于开具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9.26%的股份，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珠海巨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为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

授信期限1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巨涛海洋全资子公司深圳巨涛器械设备有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和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海国鑫泰”）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年担保费费率为 0.5%。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海淀国投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向海国鑫泰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刘明勇先生、梁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蓬莱巨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此额度为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授信期限1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按照所持有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39.26%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

务有限公司提供100%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拟由巨涛海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巨涛海洋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反担保审批程序，尽早落实对公司的反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毛挺先生及付兴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挺先生及付兴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毛挺先生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付兴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挺先生、付兴国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毛挺先生及付兴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辞职报告递交日，毛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付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6,288 股。

经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24% 股份）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宁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